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

柞衔接组发〔2024〕16号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1年结余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下梁镇人民政府，县财政局：

因项目决算结余的原因，收回结余资金107.239727万元需要重新安排使用。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收回结余资金用于下梁镇沙坪社区气调库项目（详见附件1）。请严格按照《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办发〔2021〕22号）、《柞水县财

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办法》（柞衔接组发〔2021〕51号）要求，做好公告公示，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出、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落实报账制度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柞水县2021年结余衔接资金重新安排项目计划明细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
2024年6月28日



柞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

柞水县2021年结余衔接资金重新安排项目计划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期限	预期效益	实施单位	主管部门	监督单位	脱贫村(是/否)	重点帮扶镇(是/否)	重点帮扶村(是/否)	受益人口				资金投入(万元)					备注		
		镇/办	村/社区										总户数	总人数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户数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人数	合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
	总计													50	156	10	21	107.239727					107.239727	
1	2023年下梁镇沙坪社区气调库项目(一期)	下梁镇	沙坪社区	沙坪社区新建6组新方米500平方气调库	2024年7月-12月	1.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固定性资产, 形成资产归沙坪社区所有, 由沙坪社区负责监督管理。 2. 项目由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并运营, 以合作社+农户的方式通过就业务工和资产收益分红工提高群众收入, 带动就业务工户40户130人, 户均增收1000元, 其中脱贫户10户21人, 农户30户109人。	沙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	柞水县农业农村局	下梁镇人民政府		否	否	否	50	156	10	21	107.239727					107.239727	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下梁镇沙坪社区气调库项目 (一期)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代邦良13992461219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沙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07.239727	
	其中:财政拨款		107.239727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.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固定性资产, 形成资产归沙坪社区所有, 由沙坪社区负责监督管理。 2. 项目由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并运营, 以合作社+农户的方式通过就业务工和资产收益分红工提高群众收入, 带动就业务工户40户130人, 户均增收1000元, 其中脱贫户10户21人, 农户30户109人。			
绩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发展项目	新建500平方米气调库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致富建档立卡户数	≥10户
			带动脱贫致富建档立卡人数	≥21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施使用年限	≥6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5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